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15/07-08號文件

檔 號：CB2/SS/3/07

2008年5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香港現行法例並無訂明標示食物標籤的營養資料規格。現時，在本地市場出售的預先包裝食品上的營養標籤，所採用的營養資料格式並不一致。

3. 政府當局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簡介營養標籤制度後，在2003年11月就該制度進行公眾諮詢。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強制性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將分兩階段實施。在第一階段，食物供應商如自願選擇在預先包裝食品上附加與營養素相關的聲稱及其他營養資料，須在標籤上列明能量加9種核心營養素(即蛋白質、碳水化合物、總脂肪、飽和脂肪、膽固醇、糖、鈉、膳食纖維及鈣)的含量。業界可自願在標籤上標示其他營養資料，但這些標示的營養素必須標明含量。第一階段實施前有兩年寬限期。在第二階段，上述法定規定的適用範圍將擴及所有預先包裝食品，不論該等食品是否附加與營養素相關的聲稱。第一階段推行3年後才實施第二階段。

4.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3年4月及2004年2月與食物業、醫療界及消費者／病人組織的代表會晤，聽取他們對政府當局建議的營養標籤制度的意見。來自食物業的大部分團體要求在實施第一階段(自願營養標籤)前，有較長的寬限期，他們認為第二階段的擬議強制性"1加9"營養標籤制度過於

嚴格。政府當局其後聘請顧問進行《規管影響評估》，研究在香港實施營養標籤的各項方案。

5. 2005年4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建議，第一階段實施強制性"1加5"標籤制度，寬限期兩年，第二階段實施強制性"1加9"標籤制度，寬限期亦為兩年。事務委員會委員注意到，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書中，大部分支持擬議的食物營養標籤制度，而《規管影響評估》亦顯示，實施擬議營養標籤制度會為本港帶來淨經濟效益。大部分委員認為無需分兩階段來全面實施營養標籤制度。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給予2至3年寬限期後，一次過規定標示能量加9種核心營養素。然而，來自食物業的大部分團體則認為，第二階段的規定過於嚴格，因為其他國家，例如澳洲和日本，只規定標示5至7種核心營養素。

6. 2007年12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引入強制性"1加7"營養標籤制度的立法建議，並設有兩年寬限期。雖然委員普遍支持引入該制度，但他們就該制度的實施情況提出多項問題，包括食物標籤上標示能量和營養素值的形式，在實施該制度前的寬限期的長短，以及與推行小量豁免制度相關的事宜。

《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

7. 《修訂規例》於2008年4月3日刊登憲報，並於2008年4月9日提交立法會。《修訂規例》修訂《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下稱"《主體規例》")，就預先包裝食物引入一套營養標籤制度，並對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上或其宣傳品中作出的若干營養聲稱，施加管制。營養標籤制度並不適用於嬰兒配方奶粉、嬰兒及幼兒食物，以及供特殊膳食之用的其他食物。主要修訂綜述如下——

- (a) 所有預先包裝食物(獲豁免項目除外)均須按訂明格式加上一個營養素表的標記或標籤("營養資料欄")。營養素表須列出該食物所含的能量值、7種核心營養素(即蛋白質、總碳水化合物(但不包括膳食纖維)、總脂肪、飽和脂肪酸、反式脂肪酸、鈉及糖)的含量，以及在該食物的標籤上或宣傳品中，如有就該食物所含的任何其他營養素作出營養聲稱，則亦須列出該等營養素的含量；
- (b) 如在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上或其宣傳品中，有就該食物所含的任何脂肪類別作出營養聲稱，則營養素表亦須列出該食物所含的膽固醇含量；
- (c) 獲豁免遵守上述營養標籤規定的預先包裝食物項目載於《主體規例》附表6第1部。該等獲豁免的項目包括在飲食供

應機構售出而通常購買作即時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屬新鮮或未經煮熟而並無添加任何配料的預先包裝食物，以及包裝在總表面面積少於100平方厘米的容器內的預先包裝食物；

- (d) 《修訂規例》亦訂明就食品實施的小量豁免制度。根據該制度，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主管當局")信納與任何預先包裝食物屬相同版本的食物在香港的每年銷售量不會超過30 000件，可就該預先包裝食物授予豁免；及
- (e) 除必須標示能量加7種核心營養素，以及標示作出營養聲稱的營養素外，食物經營商可按自願性質在食物標籤內加入法例沒有規定須標示的其他營養素資料，但該等資料不得有虛假、誤導或詐騙成分。

8. 《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已藉立法會決議由2008年5月7日延展至2008年5月28日。《修訂規例》將於2010年7月1日生效。

小組委員會

9. 在2008年4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10. 小組委員會由陳智思議員出任主席，在2008年4月18日至5月13日間與政府當局共舉行了8次會議。小組委員會亦在其中兩次會議上，聽取不同團體和個別人士的意見。曾向小組委員會作出陳述的團體和個別人士的名單載於**附錄I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修訂規例》的理據

11. 政府當局表示，在食物標籤上提供營養資料，是推廣均衡飲食、保障公眾健康的重要方法。在香港就預先包裝食物推行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目的是幫助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鼓勵食物製造商提供符合營養準則的食品，以及規管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標籤和聲稱。

12. 小組委員會普遍支持就預先包裝食物引入強制性營養標籤制度，以助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然而，委員對下述事宜意見分歧：規管營養聲稱的標準和條件、作出營養聲稱的預先包裝食物在小量豁免制度下獲豁免的資格，以及推行標籤制度前的寬限期的長短。部分委員(包括屬於自由黨的委員)就營養標籤制度對香港市民的食物選擇及對食物業

造成的影響表示深切關注。委員亦就《修訂規例》的法律及草擬事宜提出多項問題。

核心營養素的標示

13. 屬於民主黨的委員支持就預先包裝食物實施"1加7"營養標籤制度。另一些委員，包括黃容根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和梁家傑議員亦支持該制度。消費者委員會、醫療界／營養師行業、病人組織及另外一些團體亦歡迎政府當局規定標示能量加7種核心營養素，以助消費者和病人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

14. 然而，屬於自由黨的委員卻質疑當局引入標示能量加7種核心營養素(包括反式脂肪)的強制性營養標籤制度的理據。張宇人議員不滿政府當局令市民以為擬議的強制性營養標籤制度與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準則相符，他認為當局的做法有誤導成分。他指出，根據現行的食品法典委員會營養標籤準則，營養標籤只須標示能量、蛋白質、碳水化合物及脂肪。周梁淑怡議員亦指出，國際間並沒有就營養標籤的規定訂定單一個認可的標準。

15. 來自食物業的大部分團體認為，擬議的標籤規定屬香港獨有，並過於嚴格。他們指出，擬議的標籤規定有別於向香港供應食品的主要出口國或地方(例如美國)的標籤規定，對消費者的食物選擇有重大影響。

16.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在制訂擬議制度時，曾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的營養標籤準則。根據該準則，營養標籤應包括能量、蛋白質、碳水化合物和脂肪，以及其他各種與維持人民良好健康狀態息息相關的營養素。因此，不同國家可因應其公眾健康的需要，採用不同的營養標籤規定。政府當局提供列表，載述國際間對核心營養素所訂的營養標籤規定，該列表載於**附錄III**。政府當局又解釋，反式脂肪對健康的不良影響已是國際公認的事實。攝入過量的反式脂肪，可導致血管阻塞和增加患上冠心病和中風的機會。把反式脂肪列為其中一項受規管的核心營養素，亦符合2007年3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通過的議案。該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立法禁止使用人造反式脂肪製造食物。政府當局又告知小組委員會，"1加7"制度的立法建議與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在食品法典委員會轄下食品標籤委員會2007年4月會議上提出的建議一致。

17. 委員詢問獲小量豁免及不獲豁免的預先包裝食品的標籤規定，政府當局回應時告知小組委員會，所有作出營養聲稱的預先包裝食品，不論其每年銷售量如何，均須標示能量加7種核心營養素，以及所聲稱的營養素。沒有作出聲稱的預先包裝食品，若每年銷量超過30 000件，亦須符合標示能量加7種核心營養素的規定。在小量豁免制度下沒有作出聲稱的預先包裝食品(即每年銷售量為30 000件或以下的食品)，不須符合營養標籤規定。

18. 政府當局其後提出一項新建議，對每年銷售量不超過30 000件、並作出營養聲稱的預先包裝食品，就符合營養標籤的規定作出彈性處理，以供小組委員會考慮(見下文第41段)。

標籤形式

19. 委員察悉，《修訂規例》容許以千卡路里或千焦耳標示能量值，以及容許按每100克／毫升或按每一食用分量形式標示核心營養素含量。數個團體(包括香港營養學會)認為，政府當局應規定按每100克／毫升和按"建議食用分量"形式標示營養素含量。委員普遍認為，在標示能量值和營養素含量上容許彈性處理，既可減低為預先包裝食品重新加上標籤的必要和減少對食物業的影響，亦不會減低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的權利，是可取的做法。

營養聲稱

營養素含量聲稱

20. 部分委員(包括張宇人議員及方剛議員)和一些商界團體質疑，《修訂規例》就營養聲稱所訂的標準和條件，是否與食品法典委員會一致，他們指出，食品法典委員會並沒有就標示反式脂肪的含量訂定任何標準，而各國對"零反式脂肪"所下的定義亦不盡相同。鑑於香港把"不含反式脂肪"聲稱的標準訂為每100克固體食物含不超過0.3克反式脂肪，所有來自美國的"零反式脂肪"預先包裝食品，在進口到香港時將遇到問題，除非把該等食品重新標籤。

21. 張宇人議員進而表示，由於在美國，進食含反式脂肪食品所引致的健康問題遠較香港嚴重，因此香港不應訂定高於美國的標準。他又指出，過量進食含0.3克反式脂肪的食品，亦會損害健康。他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反式脂肪含量方面作出更大彈性，接納含零反式脂肪的美國食品，原因是該等食品已符合美國的標籤規定。梁君彥議員亦質疑，若該等食品並沒有作出"零反式脂肪"或"不含反式脂肪"的聲稱，為何不能接受其營養資料欄所載的資料。

22. 然而，李華明議員及余若薇議員不同意進一步放寬"不含反式脂肪"聲稱的標準，亦反對採納美國標準(即每一食用分量含0.5克反式脂肪)的建議。他們指出，由於世衛建議每日攝取的反式脂肪應少於2.2克，若再作放寬會影響公眾健康。此外，香港人的平均體格亦有別於美國人。

23. 政府當局解釋，在規管營養素含量聲稱、營養素比較聲稱及營養素功能聲稱時，政府當局大致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準則所訂明的標準和條件。然而，食品法典委員會現時沒有就反式脂肪、糖、蛋白質及膳食纖維作出任何規定。因應食物業的要求及為利便業界，政府當局亦採納市面上

常見、但食品法典委員會沒有採用的一些聲稱(例如"低糖"、"不含反式脂肪"及"低蛋白質")。關於"低糖"及"低蛋白質"的聲稱，政府當局跟隨內地採納的標準。至於反式脂肪含量，政府當局表示，已致力在較嚴格的規定(例如馬來西亞採用的每100克含0.1克)與較寬鬆的標準(例如美國的四捨五入法，即每一食用分量含0.5克)之間，求取平衡。考慮到世衛建議每日攝取的反式脂肪不超過2.2克，政府當局在《修訂規例》中把標準定為每100克含0.3克，以保護消費者，使他們不致攝取過量的反式脂肪。政府當局又解釋，美國生產的食品的每一食用分量，由少於15克／毫升至超過200克／毫升不等。若有市民進食4份(每一食用分量可低至30克)根據美國標準屬"零反式脂肪"的食物(即每一食用分量最多可含0.5克反式脂肪)，則他攝取的反式脂肪，可能已差不多相等於世衛建議的每日2.2克的攝取量。

24. **附錄IV**就美國及香港制度下標示反式脂肪的差別作進一步解釋。政府當局提供的核准營養素含量聲稱列表和營養素含量聲稱用語的同義詞、營養素含量聲稱的條件、以及食品法典委員會沒有訂立條件的營養素含量聲稱，分別載於**附錄V、VI及VII**。

25. 因應張宇人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若食品法典委員會就營養素(例如反式脂肪)訂立新的標準和條件，當局會修訂《主體規例》。

26. 至於每年銷售量超過30 000件而沒有作出任何聲稱的預先包裝食品，張宇人議員向小組委員會指出，食物業關注預先包裝食品營養資料欄所提供的反式脂肪含量。他解釋，由於美國對"零反式脂肪"(即每一食用分量含0.5克)的定義有別於香港的定義(即每100克／毫升含0.3克)，銷售量多而沒有作出任何聲稱的美國食品，即使標示"1加14"核心營養素及符合美國的營養標籤規定，仍需重新標籤。

27. 政府當局回應時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推行營養標籤制度時，會考慮彈性處理沒有作出任何有關反式脂肪營養聲稱的預先包裝食物在營養資料欄上所提供的反式脂肪含量。政府當局會以書面形式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

營養素比較聲稱及營養素功能聲稱

28.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解釋，訂定營養素比較聲稱條件的主要原則是，用作比較的兩種產品所聲稱的營養素含量的相對差異值須最少為25%，同時亦有絕對差異值(按營養素類別而定)。據政府當局表示，訂有本地營養素參考值的營養素，或其含量達《修訂規例》指定水平的營養素，才可作出營養素功能聲稱。營養素參考值有助消費者評估他們每日從食物中所攝取的營養素，從而訂定配合個人需要的飲食模式。政府當局表示，不同國家自行訂立和採納其本身的營養素參考值。鑑於香港大部分人是華人，政府當局因而採用內地的營養素參考值。

小量豁免制度

每年銷售量的最高限額

29. 李華明議員詢問，當局根據甚麼理據，把小量豁免制度下預先包裝食物的限額訂為每年銷售量30 000件。政府當局解釋，擬議的每年銷售量已平衡業界的要求及消費者的食物選擇。實施小量豁免制度後，大部分以小量進口或小量製造的民族食品、有機食物或高檔食品，便可獲豁免遵從營養標籤規定。

30.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小量豁免制度下"不超過30 000件"的意思並不清晰，因為並無說明所指的是銷售或進口的件數。政府當局解釋，根據豁免制度，預先包裝食物的食物進口商或生產商可根據《修訂規例》，向主管當局申請豁免，條件是屬相同版本的食物在香港的每年銷售量不會超過30 000件。

作出營養聲稱的預先包裝食品

31. 關於授予作出營養聲稱的預先包裝食品豁免資格，委員意見分歧。部分委員(包括張宇人議員及方剛議員)非常關注把作出營養聲稱的食品的豁免資格取消的建議所造成的影響。

32. 周梁淑怡議員建議，為達致協助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的目的，政府當局可考慮要求食物業把作出營養聲稱的食品的營養資料上載於網上。她亦質疑，若作出營養聲稱的食品作出正確聲稱，並符合來源國的標籤規定，政府當局為何不接納這類食品在小量豁免制度下獲得豁免。

33. 政府當局解釋，從法律觀點而言，當局不可能執行海外國家的營養標籤法例。要提出檢控便要證明海外法例下的營養標籤規定，這做法在法律上是不可取的，也不宜容許海外法例凌駕本地法例。從國際貿易觀點而言，如要符合來源國的標籤規定，可能會被視為不公平貿易方式，因為提供同類產品的不同來源國，可能有不同的規定。從實際觀點而言，A國的某品牌食品可能在B國生產，並在C國包裝。要確定應採用何種標籤標準，會有實際困難。政府當局又解釋，把營養資料上網，未能協助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原因是他們購物時，未能即時獲得有關該食物的營養素成分的資料。

34. 來自食物業的一些團體(包括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指出，雖然作出營養聲稱的預先包裝食品，僅佔在香港出售的所有預先包裝食品的2.5%，但估計有15 000種較健康的食品作出營養聲稱，佔在香港出售的預先包裝食品項目類別總數超過20%。若完全符合來源國(例如美國和歐洲聯盟)營養標籤規定的食品須重新標籤，對香港消費者和食物業經營者均會有不良影響。鑑於香港市場細小，一些出口商可能停止向香港供應更健

康的食品。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彈性推行小量豁免制度，並考慮把作出營養聲稱的預先包裝食品納入該制度內。

35. 部分委員(包括李華明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及來自醫療界／營養師行業的團體則擔憂小量豁免制度可能會造成漏洞，讓食物生產商只須略為更改食物包裝便可令產品符合豁免規定。消費者委員會及來自醫療界／營養師行業的大部分團體認為，所有作出營養聲稱的小量食物均不應獲豁免。

36. 來自食物業的團體向小組委員會解釋，鑑於重新包裝及重新標籤的成本，若僅為符合小量豁免制度的規定而更改食品包裝，經濟上並不可行。

37. 政府當局強調，實施標籤制度的主要目的，是協助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以及規管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標籤和聲稱。小量豁免制度是因應食物業於2007年11月提出的建議而推行，是一項利便業界的措施，以期盡量減少對食物選擇的影響。業界曾表示會接納下述建議：推行小量豁免制度，而作出聲稱的預先包裝食品將不獲豁免。據政府當局表示，美國是唯一另一個推行小量豁免制度的國家，在該制度下，每年銷售量低於100 000件的食品可獲豁免。政府當局指出，作出聲稱的食物不一定是健康食物。一些作出營養聲稱的食品，可能會強調聲稱營養素的資料，或只提供這些資料(例如低脂肪)而沒有提供有關其他營養素的資料(例如高糖、高鈉或高膽固醇等對健康不利的營養素含量)。根據海外經驗及營養專家所述，作出虛假聲稱的食品撤出市場後，會由更健康的食品取代。來自醫療界／營養師行業的一些團體及病人組織支持政府當局的看法。這些團體認為，市民的健康至為重要，即使15 000項食品類別會撤出市場也在所不惜。

38. 李華明議員指出，小量豁免制度已是一項妥協措施，以舒解食物業對營養標籤制度的憂慮。美國的小量豁免制度亦不豁免作出營養聲稱的食品。如讓作出營養聲稱的食品亦獲豁免資格，即等同美國對在美國本地市場出售的食品及對在香港出售的美國進口食品採取雙重標準。

39. 屬於自由黨的委員澄清，食物業在2007年11月向政府當局提出建議時，當時擬議的營養標籤制度並不包括反式脂肪。按業界的建議，豁免制度下每年銷售量的限額為100 000件，而登記費約為50至100元。

40. 方剛議員建議一項修正案，把豁免資格擴展至包括每年銷售量不超過30 000件而作出營養聲稱的食品。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指出，准許作出健康聲稱的食品獲豁免遵從營養標籤規定，有違立法的基本原則，並會影響市民，特別是長期病患者的健康。

41. 政府當局其後告知小組委員會，許多市民對實施營養標籤制度後對食物選擇的影響表示關注和憂慮。鑑於這些關注和憂慮，並考慮到

食物業的意見，政府當局現正考慮一項方案，彈性處理低銷量(即每年不超過30 000件)、並作出聲稱的預先包裝食品。根據該方案，食物業須在這類食品加上警告標籤，藉此告知公眾這食品可能不符合香港的營養標籤規定。政府當局表示，這安排會在實施營養標籤制度後一年(即兩年寬限期過後一年)予以檢討。這安排亦有助政府當局收集數據，得知有多少低銷量而作出聲稱的食品項目類別。政府當局強調，現正考慮的方案力求在確保公眾有知情權及有助公眾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42. 關於政府當局的新建議，屬於自由黨的委員表示歡迎，並表示支持擬議方案。然而，其他一些委員(包括李華明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則反對，理由是這做法有違《修訂規例》的原先立法目的，令《修訂規例》並無效力。余若薇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對擬議方案有保留。梁議員指出，他早前曾建議一個類似政府當局的建議的方案，但他建議的方案僅屬一項過渡安排，給予業界3年較長的寬限期以遵從營養標籤規定。他認為，政府當局擬議的方案給予永久豁免，會令《修訂規例》出現極大漏洞。

豁免制度的實施

43. 因應余若薇議員及黃容根議員對實施豁免制度的關注，政府當局解釋，小量豁免必須獲得主管當局的事先批准和符合主管當局訂定的條件。食物經營商須每月向主管當局報告有關食品的銷售量，並須保存與豁免產品有關的交易記錄，以供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查閱。一俟銷售量超出每年30 000件的限量，所有當時在市面出售的該種食品便須嚴格按照法例規定加上標籤。根據小量豁免制度獲豁免的食品在市面出售時必須分開識別(例如貼上"小量豁免"的標貼)，以便告知消費者這些食品的標籤未必符合法例規定。

44. 政府當局進而解釋，根據當局與食物業達成的共識，當有關食品的銷售量達豁免制度下最高准許銷售量的70%(即21 000件)，食環署會向獲授予豁免的有關食品的所有進口商發出通告，告知他們有關食品的銷售量。一旦屬相同版本獲豁免的預先包裝食品的銷售量超出每年30 000件的限額，該項豁免便被撤銷，而所有當時在市面出售的該種食品便須按照法例規定加上標籤。撤銷該項豁免的決定作出之後30日的期限屆滿時，撤銷豁免便告生效。

45. 李華明議員對平行進口食物的管制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食物業經營者須每月向食環署匯報食品的銷售量，而食物安全中心職員會定期檢視零售店的食物標籤，每年會檢視約55 000個食物標籤。

46. 劉健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關注到食物進口商／生產商是否有足夠的上訴途徑。余議員建議，可考慮讓小量豁免制度申請人就主管當局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政府當局解釋，根據《修訂規例》附表6第2部第3(4)條，除非主管當局以書面通知豁免享有人主管當局撤銷豁

免的意圖及主管當局擬以何理由撤銷該項豁免，否則主管當局不得撤銷該項豁免。在撤銷該項豁免前，主管當局須准許豁免享有人在該通知期指明的期間內以書面向主管當局作出申述，並須考慮豁免享有人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正如《修訂規例》附表6第2部第3(5)條所訂明，主管當局如撤銷豁免，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有關的豁免享有人，並須在該通知中指明該項撤銷的理由及生效日期。此外，在實際運作上，根據附表6第2部第3(1)條拒絕授予豁免的主要原因，是在過去2年的任何一年內，該產品的每年銷售量超過30 000件，這是一項不甚具爭議的實況。政府當局亦指出，申請人可就拒絕批准申請、撤銷豁免或拒絕續期申請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在《修訂規例》內訂明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就反對主管當局的決定提出上訴。

47.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豁免制度的申請程序會否對業界造成營運困難。政府當局確認，申請人會在14個工作天內獲通知主管當局批准申請、要求取得更多資料或拒絕申請的決定。如申請獲得批准，有關的通知書會要求申請人在指定日期前繳付費用，以便發出正式的批准信。在接獲申請人的付款後，主管當局會在7個工作天內授予正式的豁免。至於續期的申請，申請人會在14個工作天內獲通知主管當局就豁免的續期、要求取得更多資料或拒絕申請所作的決定。如續期的申請獲得批准，有關的通知書會要求申請人在指定日期前繳付續期費用。在接獲申請人的付款後，主管當局會在7個工作天內授予正式的豁免。該項續期在有關豁免的有效期屆滿之日的翌日生效。

登記費

48. 來自食物業的大部分團體促請政府當局把小量豁免的登記費由每年345元減至50元。張宇人議員亦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把登記費訂於這水平。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食物業進行食物測試及重新標籤食品對成本的影響。

49. 政府當局解釋，對於小量豁免申請，按收回全部成本原則徵收的費用為345元(新申請)及335元(續期申請)。這是嚴格按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計算政府費用及收費而批准使用的既定公式計算出來的。在計算發出豁免許可證及為許可證續期的全部成本時，已把審理申請的職員成本計算在內。

對食物選擇及業界可能造成的影響

50. 在小組委員會的審議過程中，主要爭論的課題是對食物選擇及業界可能造成的影響。屬於自由黨的委員重申，他們不反對實施營養標籤制度，但他們深切關注到該制度對消費者食物選擇及業界的影響。他們指出，當《修訂規例》生效時，許多作出聲稱的較健康食品將會撤出市場，一如《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通過成為法例後，

禁止食物含有任何致敏物質的情況。張宇人議員強調，自由黨亦關注市民的健康，但不希望看到消費者須犧牲太多食物選擇。

51. 梁君彥議員又質疑為何營養標籤制度並不依循內地有關核心營養素的營養標籤規定(即1加4種核心營養素)。黃定光議員關注到，鑑於香港就反式脂肪含量採用較嚴格的標準，內地製造輸往海外市場(例如美國)的食品亦未能符合《修訂規例》所訂的標籤規定。他又關注到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在遵守營養標籤規定方面遇到的困難。他指出，中小企的食品銷售量如超過30 000件，在遵守營養標籤規定會有實際困難。即使銷售量不超過30 000件，中小企仍須符合小量豁免制度的行政規定，對他們造成財政負擔。

5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內地製造輸往美國的食品，大部分能符合香港的擬議營養標籤規定，無需重新標籤。此外，政府當局一直就有關這方面的擬議營養標籤制度與相關的內地當局，包括衛生部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保持密切聯繫。

53. 委員關注《2004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規例》通過成為法例後對食物選擇的影響，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業界曾提供名單，載列已撤出市場的食品。有關食品可能含有法例下禁止使用的食物添加劑，或在某些個案，海外製造商拒絕向食物進口商提供資料。至於作出營養聲稱的預先包裝食品，例如聲稱含"豐富"維他命C的飲品，政府當局指出，這些食品未必是健康食品。根據海外國家推行營養標籤制度的經驗，這些食品撤出市場後，最終會被較健康的食品取代。至於黃定光議員對中小企的關注，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在保障公眾健康與中小企的利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在同一處所內加工處理並售出予最後消費者的預先包裝食物，或該食物在某地方加工處理，並在某處所售出予最後消費者，而該地方是在該處所的毗鄰或緊接該處所的附近地方，而且該食物並非在附表6第1部第14(a)及(b)條所提述的處所外要約出售，可獲豁免遵從營養標籤規定。

54. 食物業代表曾告知小組委員會，當營養標籤制度生效時，約15 000項食品類別會撤出市場。他們指出，由於香港採納的定義及量度營養素的標準有別於美國，越來越多由美國製造、並作出"營養聲稱"的產品種類會在香港市場上消失。即使美國的營養標籤制度已是全球最嚴格的，這些作出聲稱的美國產品仍須重新測試及重新標籤才能輸港。這會大幅收窄現時已在香港供應的各式各樣產品，同時亦會阻止引入新的健康產品系列。

55. 然而，來自醫學界／營養師行業及病人組織的團體持不同意見。他們認為，食物標籤上妥為標示的營養資料，包括詳盡的營養素含量及有科學根據支持的營養及功能聲稱，有助醫護專業人員及市民大眾作出合適的食物選擇。撤出市場的食品很快會被其他較健康的食品取代。

56.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曾於2005年委託顧問就營養標籤制度進行《規管影響評估》研究。根據按業界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的《規管影響評估》，市場上的食品種類只有20 000至30 000項左右。研究結果顯示，如採用最嚴格的方案(即能量加9種核心營養素)，現時在香港供應的預先包裝食品可能有5%至10%會撤出市場。轉換食品種類亦是業界慣常的做法，而食品的平均每年轉換率約為14%。考慮到食物業的意見，政府當局已調整有關制度的範圍，並推行放寬和利便措施，例如小量豁免制度。政府當局又表示，雖然當局在公眾諮詢期間已清楚表明營養標籤制度可能會導致食物選擇減少，但市民普遍支持營養標籤制度。

57. 然而，屬於自由黨的委員質疑民意調查的有效性，因為他們認為所提出的問題過於籠統，可能會誤導市民。張宇人議員表示，《規管影響評估》研究遠在2005年進行，他質疑研究結果能否充分反映營養標籤制度對食物業及消費者食物選擇的影響。他又提醒政府當局，《規管影響評估》研究建議第二階段的實施時間應予檢討，而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是海外的發展情況。

58. 多位委員(包括陳智思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梁家傑議員)重申他們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讓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與利便食物業兩者之間作出適當的平衡。他們強調，政府當局需要就營養標籤制度對消費者食物選擇的影響，向市民作出保證。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以實質數據及充分理由支持當局的估計，即營養標籤制度生效時，只有5%至10%的食品會撤出市場。

59.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解釋，《規管影響評估》的分析指出，對於部分小型製造商、零售商及進口商來說，實施擬議的營養標籤制度可能大大加重他們的成本負擔，尤其是經銷小眾產品的零售商及進口商，如他們銷售的產品難以另覓有適當標籤的產品代替，所受影響尤大。許多銷售額和利潤偏低的小眾產品可能因而停止輸入香港。按擬議標籤規定最嚴格的方案(即"能量加9種核心營養素")估算，這些產品可能佔香港銷售產品種類的5%至10%。按現時市面上合共30 000種食品(這已是顧問公司的最高估計)計算，若有5%至10%預計減幅，食物選擇方面會有1 500至3 000項食品受影響。

寬限期

60. 屬於自由黨的議員及食物業強烈認為，應把寬限期延長至3年。張宇人議員及方剛議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於2005年提出的修訂營養標籤制度，該制度會分兩階段實施，即前後共4年才全面推行。

61. 政府當局澄清，在2003年最初提出營養標籤制度的建議時，擬議制度是"1加9"，並會分兩階段實施。然而，在2005年提出修訂制度時，有意見要求當局一次過推行該制度。

62. 李華明議員、消費者委員會及來自醫學界和營養師行業的團體持相同意見，認為把寬限期進一步延長至3年不可接受。

63. 小組委員會察悉，方剛議員會建議把《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修訂為2011年7月1日。

《修訂規例》的法律及草擬事宜

第2條——釋義

64. 余若薇議員詢問，根據《修訂規例》構成營養聲稱的成分為何。經與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討論後，政府當局會把載列不構成營養聲稱的項目的附表5第2部第5條，移往《修訂規例》第2條。作出這修訂後，會清楚訂明預先包裝食品在營養資料欄所提供的營養素含量資料，將不構成營養聲稱。

65. 關於"反式脂肪酸"的詮釋，李國麟議員指出，食物製造商使用"反式脂肪酸"的不同名稱，例如反式脂肪。他關注到，這會否令執行《修訂規例》時出現任何困難。因應李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把"反式脂肪酸"的各種名稱，納入食物業技術指引內。

新的第4B條——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標籤以及營養聲稱

66. 關於新訂規例第4B(4)(a)條，張宇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關注到，就豁免小量食品而言，"以主管當局所規定的方式"一句的草擬方式過於空泛及籠統。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清楚訂明在豁免制度下食物經營商須遵守的條件。

67. 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清楚列明標示根據小量豁免制度獲豁免的食品及陳列這些食品以供出售的規定。食物須附有標籤，表示小量豁免已授予該食物，而主管當局編配的豁免編號亦必須在有關標籤上清楚標示或貼近陳列該食物以供出售的地方處清楚展示。政府當局會對新訂規例第4B條及《主體規例》附表6第2部作出相應修訂。

68. 委員察悉，新訂規例第4B條不適用於嬰兒配方奶粉、嬰兒及幼兒食物，以及供特殊膳食之用的其他食物。石禮謙議員認為，為求清晰起見，有需要界定新的第4B(6)(c)條所提到"供特殊膳食之用的其他食物"一句。因應石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在的食物業技術指引內提供特殊膳食之用的定義，以及供特殊膳食之用的食品的例子。政府當局又向委員保證，在草擬技術指引時，會使用簡單易明的用語。

附表6——獲豁免遵從營養標籤規定的項目

69. 委員察悉，根據《主體規例》附表6第1部，水果、蔬菜、肉類及魚類若包裝在並無載有其他配料的容器內，以及並無添加其他配料，將會獲得豁免。委員認為，一些水果包可能備有與水果分開的調味小包，經考慮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修訂附表6第1部第6及10條，訂明水果、蔬菜、肉類及魚類會獲豁免遵從營養標籤規定，即使包裝在載有配料並另行包裝在總表面面積少於100平方厘米的容器內。

70. 至於"屬相同版本的食物"的定義，李華明議員以一盒餅乾包含數件獨立包裝的餅乾為例，詢問當局會如何計算銷售量。余若薇議員又關注到會否有人藉略為更改食品包裝而濫用該制度。她認為，為求清晰起見，較可取的做法是界定"屬相同版本的食物"一句。

71. 政府當局表示，預先包裝餅乾的每年銷售量指向顧客銷售的預先包裝餅乾的盒數，而非每盒個別包裝的餅乾的數目。政府當局解釋，鑑於在該制度下可獲得的經濟利益微不足道，因此可能被濫用的機會不高。

72. 黃容根議員詢問，在豁免制度下，同一品牌但不同來源地的食品會否被當作不同版本的食物。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同一類別但不同來源地的產品不會被視為小量豁免制度下的屬相同版本的食物。

73.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在附表6第2部第1條之下加入新的第(1A)款，清楚訂明在斷定若干預先包裝食物是否就小量豁免而言屬相同版本時，主管當局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包括——

- (a) 食物的配料；
- (b) 食物的體積、重量及包裝大小；
- (c) 食物的味道；
- (d) 食物的裝造商及包裝商；及
- (e) 食物的容器。

74. 張宇人議員詢問，擬議修正案會否收窄條文的涵蓋範圍，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擬議修正案會令條文更清晰。

75. 因應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即附表6第2部第1(4)條及第2條下主管當局的權力範圍應更具體，政府當局同意修訂新的附表6第2部第1條。政府當局解釋，就小量銷售的食品首次授予豁免時，主管當局可施

加主管當局認為適合的條件。就小量銷售的食品已續期的豁免，主管當局可施加任何條件，以補充或取代先前在首次授予豁免時施加的條件。

76. 張宇人議員關注附表6第2部第2(2)條下"以主管當局決定的方式……將該項豁免續期"一句的草擬方式。政府當局解釋，這是指由申請人填妥的指明表格。應張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向小組委員會作出承諾，訂定處理就豁免提出續期申請的服務承諾時間(請參閱上文第47段)。

77.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食物零售商向獲主管當局授予豁免的進口商購入獲豁免小量食品的法律責任。他擔心，零售商可能不知道豁免已屆滿，並繼續把有關食品放在貨架上出售。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附表6第2部第1(4)條訂明，主管當局可施加主管當局認為合適的條件。當局對獲授予豁免的進口商或製造商所施加的其中一項條件，是有關進口商或製造商必須通知分銷商及零售商，獲豁免食品在市面出售時，應分開識別並註明食品的豁免資格。在豁免有效期內，如本身資料或分銷商／零售商的姓名及地址有任何改動，他們亦須通知主管當局。

附表8——關乎營養素含量聲稱的條件

78. 張宇人議員詢問，水果乳酪屬於固體抑或液體食物。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根據國際做法，半固體食物會被視為固體食物。政府當局會在食物業技術指引內，列舉固體及液體食物的例子。

政府當局建議提出的修正案

79. 除政府當局在第64至78段建議提出的修正案外，政府當局會對《修訂規例》第5條及《主體條例》新訂的附表5第1部新的第4(3)條作出技術修訂。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決議案最新草擬本載於**附錄VIII**。

80. 方剛議員建議提出的修正案載於**附錄IX**。

最新發展

81. 委員對政府當局的擬議方案，即准許小量豁免制下每年銷售量不超過30 000件而作出營養聲稱的預先包裝食品可獲豁免，意見不一。然而，小組委員會的共識是不應廢除《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將於2008年5月19日當政府當局以書面備妥新建議(包括實施細節)時，舉行另一次會議。

徵詢意見

82.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15日

《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陳智思議員, GBS, JP
委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合共：22位議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日期	2008年4月18日

附錄II

曾向《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小組委員會提出口頭／書面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截至2008年5月14日的情況)

- * 1. 腎友聯
- * 2. 香港美國商會
- 3. Asian Federation of Dietetic Association
- 4. 香港英商會
- * 5. 關心您的心
- * 6. 屯門區議會議員陳樹英女士
- * 7. 趙金龍先生
- * 8. 蔡紹偉先生
- * 9. 公民黨
- * 10.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 * 11. 消費者委員會
- * 12. 香港糖尿聯會
- * 13. Dietitian Local Registration Taskforce
- * 14. 香港直銷協會
- 15. Jan Dixon女士
- * 16. 意得國際有限公司
- * 17. 香港工業總會
- * 18. 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莊日昶教授
- * 19. Ellen Friedlander女士
- * 20. 良食關注組
- * 21. 香港中文大學生物化學系食品及營養科學課程喬治姬戈登教授
- 22. 香港肥胖醫學會
- 23.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 * 24. 香港心臟專科學院

- 25.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
- * 26. 香港西醫公會
- * 27. 香港營養師協會
- 28. 香港食品委員會有限公司
- * 29. 香港食品科技協會有限公司
- * 30. 香港總商會
- * 31. 香港保健食品協會
- * 32. 香港醫學會
- * 33. 香港營養學會有限公司
- * 34. 香港執業營養師公會
- * 35.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 * 36.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 37.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人類營養學及營養治療學校友會
- 38. 香港中文大學健康教育及促進健康中心李大拔教授
- 39.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零售工作小組
- * 40. SUPERVALU International

* 曾於2008年5月5日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陳述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14日

國際間有關核心營養素的營養標籤規定

國家／地區	能量、蛋白質及脂肪	碳水化合物 ⁽⁶⁾	飽和脂肪	鈉	糖	膽固醇	膳食纖維	鈣	其他核心營養素	總數	指定能量值與營養素含量標示方式	
											每 100 克／每 100 毫升 與每份	千卡與千焦
食品法典委員會	•	•(可獲得)								4	每 100 克／每 100 毫升	千卡及千焦
強制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必須附有營養標籤												
澳洲／新西蘭	•	•(可獲得)	•	•	•					7	每 100 克／每 100 毫升 及每份	千焦
加拿大 ⁽¹⁾	•	•(總)	•	•	•	•	•	•	4	14	每份	千卡
美國 ⁽²⁾	•	•(總)	•	•	•	•	•	•	5	15	每份	千卡
只有作出聲稱的食物才須附有營養標籤												
歐盟地區 ⁽³⁾	•	•(可獲得)	•	•	•		•			8	每 100 克／每 100 毫升	千卡及千焦
日本	•	•(總)		•						5	每 100 克／每 100 毫升 或每份	千卡
新加坡 ⁽⁴⁾	•	•(可獲得)								4	每 100 克／每 100 毫升 及每份	千卡或千焦
馬來西亞	•	•(可獲得)								4	每 100 克／每 100 毫升 及每份	千卡或千焦
中國內地 ⁽⁵⁾	•	•(可獲得)		•						5	每 100 克／每 100 毫升 或每份	千焦

備註：

- (1) 加拿大：強制規定須標示的另外四種核心營養素分別為鐵，維生素A，維生素C和反式脂肪。
- (2) 美國：強制規定須標示的另外五種核心營養素分別為鐵，維生素A，維生素C，反式脂肪和脂肪卡路里。
- (3) 歐盟地區：只有就糖、飽和脂肪、膳食纖維或鈉作出聲稱時，才須一併標示這四類核心營養素。歐盟地區在2008年1月30日公佈引入強制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的建議。該建議規定在營養標籤上必須標示能量、脂肪、飽和脂肪、碳水化合物、糖和鹽(鈉)。
- (4) 新加坡：有關自願標籤制度的指引進一步建議標示另外四種營養素(即飽和脂肪、鈉、膽固醇和膳食纖維)。
- (5) 中國內地：新規定在2008年5月1日生效。
- (6) 可獲得碳水化合物的數值是由總碳水化合物減去膳食纖維計算得出。

反式脂肪在營養標籤上的標示

本文件旨在解釋於美國及香港的營養標籤法例下對標示反式脂肪為“0克”的不同規定。

2. 根據《修訂規例》，營養標籤須標示食物的“核心營養素”(能量、蛋白質、碳水化合物、總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鈉和糖)及聲稱營養素的絕對量(以千卡、千焦、克、毫克或微克為單位標示)。

3. 在香港的營養標籤制度下，每100克含少於0.3克反式脂肪的食品可在標籤上標示為每100克含0克反式脂肪。根據美國的制度，這方面的規定則為每一食用分量少於0.5克，即只要反式脂肪的實際含量不超“每一食用分量0.5克”的限量，在美國出售的食品便可在標籤上標示為含“0克”反式脂肪。

4. 根據美國的制度，不同種類食物的參考食用分量並不相同，且有很大差別，例如沙律醬的食用分量是15克，曲奇餅是30克，奶是240毫升，而湯則是245克。不過，反式脂肪的“0.5克”限量則同樣適用於各類的食用分量。假設每30克的食用分量包含2片曲奇餅(標示為含“0克”反式脂肪)，食用5片曲奇餅(即2.5分量)便已攝取了1.25克反式脂肪，即已超過建議每日所攝取的2.2克反式脂肪限量的一半(以2000大卡的能量攝取計算)。

5. 以下為一些例子 -

	在美國的參考 食用分量	如反式脂肪的含量不超過 以下限量，在美國便可標 示為“含0克反式脂肪”
(a)奶	240毫升	每100毫升含0.2克
(b)湯	245克	每100克含0.2克
(c)沙律醬	15克	每100克含3.3克
(d)曲奇餅	30克	每100克含1.7克

在香港的營養標籤制度下，只有每100克含少於0.3克反式脂肪的食品才可標示為含“0克”反式脂肪。就以上例子而言，(a)(奶)和(b)(湯)符合香港的要求，至於(c)(沙律醬)和(d)(曲奇餅)則可能並不符合有關要求。

准許的營養素含量聲稱

成分	聲稱說明
能量	(1) “低” (2) “不含”
總脂肪	(1) “低” (2) “不含”
飽和脂肪酸	(1) “低” (2) “不含”
反式脂肪酸	(1) “不含”
<hr/>	
膽固醇	(1) “低” (2) “不含”
<hr/>	
糖	(1) “低” (2) “不含”
<hr/>	
鈉	(1) “低” (2) “很低” (3) “不含”
<hr/>	
蛋白質	(1) “低” (2) “來源” (3) “高”
<hr/>	
維他命和 礦物質	(1) “來源” (2) “高”
(有訂明條件者)	
<hr/>	
膳食纖維	(1) “來源” (2) “高”

營養素含量聲稱用語的同義詞（例子）

聲稱用語	同義詞	標記 / 符號
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少 • 提供少量 • 含量低 • 略含 • 薄 	
很低 (只供鈉 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極低 • 超低 • 非常低 • 特低 • 「勁低」 • 「激低」 	
不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零 • 無 • 沒有 	• ✗
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含 • 提供 • 有 • 含有 	• ✓
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含豐富 • 含大量 • 富含 • 豐富 • 多 • 提供多 • 含量多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五月

營養素含量聲稱的條件

成分	聲稱說明	規定
能量	(1) “低” (2) “不含”	(a) 每 100 克固體食物含不超過 40 千卡（170 千焦）能量；或 (b) 每 100 毫升液體食物含不超過 20 千卡（80 千焦）能量。 (a) 每 100 毫升液體食物含不超過 4 千卡（17 千焦）能量。
總脂肪	(1) “低” (2) “不含”	(a) 每 100 克固體食物含不超過 3 克總脂肪；或 (b) 每 100 毫升液體食物含不超過 1.5 克總脂肪。 (a) 每 100 克固體食物含不超過 0.5 克總脂肪；或 (b) 每 100 毫升液體食物含不超過 0.5 克總脂肪。
飽和脂肪	(1) “低” (2) “不含”	(a) 固體食物 – (i) 每 100 克含不超過 1.5 克飽和脂肪和反式脂肪合計；以及 (ii) 饱和脂肪和反式脂肪之和提供不超過 10% 能量。 (b) 液體食物 – (i) 每 100 毫升含不超過 0.75 克飽和脂肪和反式脂肪合計；以及 (ii) 饱和脂肪和反式脂肪之和提供不超過 10% 能量。 (a) 每 100 克固體食物含不超過 0.1 克飽和脂肪和反式脂肪合計；或 (b) 每 100 毫升液體食含不超過 0.1 克飽和脂肪和反式脂肪合計。

成分	聲稱說明	規定
反式脂肪	“不含”	<p>(a) 固體食物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每 100 克含不超過 0.3 克反式脂肪； (ii) 每 100 克含不超過 1.5 克飽和脂肪和反式脂肪合計；以及 (iii) 饱和脂肪和反式脂肪之和提供不超過 10% 能量。 <p>(a) 液體食物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每 100 毫升含不超過 0.3 克反式脂肪； (ii) 每 100 毫升含不超過 0.75 克飽和脂肪和反式脂肪合計；以及 (iii) 饱和脂肪和反式脂肪之和提供不超過 10% 能量。
膽固醇	(1) “低”	<p>(a) 固體食物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每 100 克含不超過 0.02 克膽固醇； (ii) 每 100 克含不超過 1.5 克飽和脂肪和反式脂肪合計；以及 (iii) 饱和脂肪和反式脂肪之和提供不超過 10% 能量。 <p>(b) 液體食物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每 100 毫升含不超過 0.01 克膽固醇； (ii) 每 100 毫升含不超過 0.75 克飽和脂肪和反式脂肪合計；以及 (iii) 饱和脂肪和反式脂肪之和提供不超過 10% 能量。
	(2) “不含”	<p>(a) 固體食物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每 100 克含不超過 0.005 克膽固醇； (ii) 每 100 克含不超過 1.5 克飽和脂肪和反式脂肪合計；以及 (iii) 饱和脂肪和反式脂肪之和提供不超過 10% 能量。

成分	聲稱說明	規定
		(b) 液體食物 – (i) 每 100 毫升含不超過 0.005 克膽固醇； (ii) 每 100 毫升含不超過 0.75 克飽和脂肪和反式脂肪合計；以及 (iii) 饱和脂肪和反式脂肪之和提供不超過 10% 能量。
糖	(1) “低” (2) “不含”	(a) 每 100 克 / 毫升食物(固體或液體)含不超過 5 克糖。 (a) 每 100 克 / 毫升食物(固體或液體)含不超過 0.5 克糖。
鈉	(1) “低” (2) “很低” (3) “不含”	(a) 每 100 克 / 毫升食物(固體或液體)含不超過 0.12 克鈉。 (a) 每 100 克 / 毫升食物(固體或液體)含不超過 0.04 克鈉。 (a) 每 100 克 / 毫升食物(固體或液體)含不超過 0.005 克鈉。
蛋白質	(1) “低” (2) “來源” (3) “高”	食物(固體或液體)中的蛋白提供不超過 5% 能量。 (a) 每 100 克固體食物含不少於中國營養素參考值 10% 的蛋白質；或 (b) 每 100 毫升液體食物含不少於中國營養素參考值 5% 的蛋白質；或 (c) 每 100 千卡食物(固體或液體)含不少於中國營養素參考值 5% 的蛋白質(或每 1 兆焦食物含不少於中國營養素參考值 12% 的蛋白質)。 (a) 每 100 克固體食物含不少於中國營養素參考值 20% 的蛋白質；或 (b) 每 100 毫升液體食物含不少於中國營養素參考值 10% 的蛋白質；或 (c) 每 100 千卡食物(固體或液體)含不少於中國營養素參考值 10% 的蛋白質(或每 1 兆焦食物含不少於中國營養素參考值 24% 的蛋白質)。

成分	聲稱說明	規定
維他命和礦物質 (有中國營養素參考值者)	(1) “來源” (2) “高”	(a) 每 100 克固體食物含不少於中國營養素參考值 15%的有關維他命或礦物質；或 (b) 每 100 毫升液體食物含不少於中國營養素參考值 7.5%的有關維他命或礦物質；或 (c) 每 100 千卡食物(固體或液體)含不少於中國營養素參考值 5%的有關維他命或礦物質(或每 1 兆焦食物含不少於中國營養素參考值 12%的有關維他命或礦物質)。 (a) 每 100 克固體食物含不少於中國營養素參考值 30%的有關維他命或礦物質；或 (b) 每 100 毫升液體食物含不少於中國營養素參考值 15%的有關維他命或礦物質；或 (c) 每 100 千卡食物(固體或液體)含不少於中國營養素參考值 10%的有關維他命或礦物質(或每 1 兆焦食物含不少於中國營養素參考值 24%的有關維他命或礦物質)。
膳食纖維	(1) “來源” (2) “高”	(a) 每 100 克固體食物含有不少於 3 克的膳食纖維；或 (b) 每 100 毫升液體食物含有不少於 1.5 克的膳食纖維。 (a) 每 100 克固體食物含有不少於 6 克的膳食纖維；或 (b) 每 100 毫升液體食物含有不少於 3 克的膳食纖維。

營養素含量聲稱條件摘要：食品法典委員會沒有訂立條件的聲稱

聲稱	香港	食品法典委員會	內地
不含反式脂肪	(a) 固體食物： (i) 每100克食物含不超過0.3克反式脂肪； (ii) 符合“低飽和脂肪”聲稱的要求 (b) 液體食物： (i) 每100毫升食物含不超過0.3克反式脂肪； (ii) 符合“低飽和脂肪”聲稱的要求	沒有定義	沒有定義
	美國	歐盟	澳洲／紐西蘭
	沒有定義 (0克反式脂肪的數據修整方法(Rounding rule)為每一食用分量0.5克，而食用分量則由少於5克或毫升至多於200克或毫升不等)	沒有定義	(a) 固體食物： (i) 不得驗出反式脂肪；及 (ii) 每100克體食物的飽和脂肪不多於1.5克或 (iii) 饱和脂肪佔總脂肪含量不多於28%

			(b) 液體食物： (i) 不得驗出反式脂肪；及 (ii) 每 100 毫升食物的飽和脂肪不多於 0.75 克；或 (iii) 饱和脂肪佔總脂肪含量不多於 28%
--	--	--	--

註：

- 同樣地，不含反式脂肪聲稱在台灣沒有定義，而關於 0 克反式脂肪的數據修整方法 (Rounding rule) 則是每 100 克或毫升食物含不超過 0.3 克反式脂肪。
- 補充資料：馬來西亞容許使用不含反式脂肪聲稱，條件是每 100 克或毫升食物含不超過 0.1 克反式脂肪；至於加拿大，有關條件則為每一食用分量含不超過 0.2 克反式脂肪，而有關食物亦需符合“低飽和脂肪”聲稱的要求。

聲稱	香港	食品法典委員會	內地
低糖	不論固體或液體食物，每100克或毫升含不超過5克糖 (與內地的條件相同)	沒有定義	不論固體或液體食物，每100克或毫升含不超過5克糖
	美國	歐盟	澳洲／紐西蘭
	沒有定義	(a) 固體食物：每 100 克含不超過 5 克糖 (b) 液體食物：每 100 毫升含不超過 2.5 克糖	(a) 固體食物：每 100 克含不超過 5 克糖 (b) 液體食物：每 100 毫升含不超過 2.5 克糖
聲稱	香港	食品法典委員會	內地
低蛋白質	不論是固體或液體食物，含提供不超過 5 % 能量的蛋白質 (與內地的條件相同)	沒有定義	不論是固體或液體食物，含提供不超過 5 % 能量的蛋白質
	美國	歐盟	澳洲／紐西蘭
	沒有定義	沒有定義	沒有定義

附錄 VIII

中文文本第 1 稿： 7. 5. 2008
(相當於英文文本 2nd draft : 7. 5. 2008)
中文文本第 2 稿： 8. 5. 2008
(相當於英文文本 3rd draft : 8. 5. 2008)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08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

立法會於2008年5月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於2008年4月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8年第69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2條中，在“營養聲稱”的定義中，在“(nutrition claim)”之後加入“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b) 在第2條中，加入 —

“(4) 第2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就本規例而言，以下項目不構成營養聲稱 —

(a) 附表3第2條規定的在配料表中提及任何營養素含量；

(b) 就任何附表3第2(4E)(a)條指明的營養素含量而作出的任何數量性或質量性聲明；

(c) 法律規定的就能量值或任何營養素含量而作出的其他數量性或質量性聲明；

(d) 就關乎因改變基因程序引致營養價值更改而作出的任何數量性或質量性聲明；

(e) 任何屬預先包裝食物的名稱、品牌名稱或商標一部分的聲稱；及

(f) 就預先包裝食物所含的能量值或任何營養素含量而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數量性聲明 —

(i) 以 —

(A) 實際分量表達的；或

(B) 附表 5
第 2 或
3 條指
明的任
何方式
表達
的；及

(ii) 並無特別強調該食物所含的能量或該營養素含量高、含量低、存在或不存在於該食物中。”；

(c) 在第 4 條中，廢除新的第 4B(4)(a)條而代以 —

“(a) 就根據附表 6 第 2 部第 1 條獲授予豁免的任何項目，並無以該部第 2A 條所指明方式加上標籤，或以該條所指明方式陳列以供出售；或”；

(d) 在第 5 條中，加入 —

“(6A) 第 5(3)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廢除“依照上述方式”而代以“遵照上述規定”。”；

(e)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5 第 1 部第 4(3)條中，廢除“附表”而代以“部”；

(f) 在第 10 條中，廢除新的附表 5 第 2 部第 5 條；

(g) 在第 10 條中，廢除附表 6 第 1 部第 6(a)條而代以 —

“(a) 包裝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容器內 —

(i) 並無載有其他配料者；或

- (i) 載有包裝在總表面面積小於 100 平方厘米的獨立容器內的配料者；及”；
- (h) 在第 10 條中，廢除附表 6 第 1 部第 10(b) 條而代以 —
- “(b) 包裝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容器內 —
- (i) 並無載有其他配料者；或
- (ii) 載有包裝在總表面面積小於 100 平方厘米的獨立容器內的配料者；及”；
- (i)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1 條中，加入 —
- “(1A) 在斷定若干預先包裝食物是否就第(1)款而言屬相同版本時，須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包括 —
- (a) 食物的配料；
- (b) 食物的體積、重量及包裝大小；
- (c) 食物的味道；
- (d) 食物的製造商及包裝商；及
- (e) 食物的容器。”；
- (j) 在第 10 條中，廢除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1(4) 條而代以 —

“(4) 在根據第(1)款授予豁免時，主管當局可施加主管當局認為合適的條件。”；

(k)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2 條中，加入 —

“(3A) 主管當局可就已續期的豁免施加任何條件，以補充或取代先前根據第 1(4)條施加的條件。”；

(l)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中，加入 —

“2A. 標籤及陳列以供出售

除非 —

(a) 根據第 1(1)條獲授予豁免的預先包裝食物附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標籤 —

(i) 表示該豁免已獲如此授予者；及

(ii) 設計、格式及使用由主管當局指明者；及

(b) 獲主管當局編配的豁免編號，亦清楚地 —

(i) 標明在(a)段指明的標籤上；或

(ii) 展示在貼近陳列根據第 1(1) 條獲授予豁免的預先包裝食物以供出售的地方處，

否則不得陳列該食物以供出售。”；

- (m)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3(1)(a) 條中，在“1(4)”之後加入“或 2(3A)”；
- (n)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3(2) 條中，在“1(4)”之後加入“或 2(3A)”；
- (o) 在第 10 條中，在新的附表 6 第 2 部第 3(3)(a) 條中，在“1(4)”之後加入“或 2(3A)”；

立法會秘書

2008 年 5 月 日

附錄 IX

由方剛議員建議的修訂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4(2)條)

《2008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
(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

議決修訂於 2008 年 4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8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
(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8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 ——

- (a) 在第 1 條中，廢除 “2010 年 7 月 1 日” 而代以 “2011 年 7 月 1 日”；
- (b) 在第 4 條中，廢除新的第 4B(4)條而代以——
“(4) 如根據附表 6 第 2 部獲授予豁免的任何項目，並無以主管當局所規定的方式加上標籤或陳列以供出售，則第 (1) 款就該項目而適用。”。